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謹此提述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刊發內容有關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董事變更後，本公司有十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未及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第 3.11 條，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前，委任數目最少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經嘗試但需要更多時間物色適當人選，成為新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的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第 3.11 條。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延長豁免之申請仍在辦理之中。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規定，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玉川先生。